

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處遇準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及親職教育輔導處遇要點	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處遇準則	配合本法修正後條文第二條第六款，加害人處遇計畫新增親職教育輔導之項目，爰修正標題。
一、實施對象：經法院審酌認定有家庭暴力行為事實，且法官認有必要裁定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認知或親職教育輔導者。	(一) 實施對象：經法院審酌認定有家庭暴力行為事實，且法官認有必要裁定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認知輔導教育者。	配合本法修正後條文第二條第六款，加害人處遇計畫新增親職教育輔導之項目，爰酌修文字。
二、課程目標： <u>有效改變加害人暴力認知，降低家庭暴力的再犯。</u>	(二) 課程目標：終止暴力行為，確保被害人安全。	暴力行為的產生為多重因素相互影響，無法僅簡易區分暴力與無暴力，爰酌修文字以符合實務運作上的目的。
三、課程性質：以再犯預防為主軸。	(三) 課程性質：以再犯預防為主軸之認知教育。	酌修文字。
<p>四、課程內容：</p> <p>(一) <u>認知教育輔導：1.個人或家庭目標的再確認。2.辨識暴力本質與暴力的影響。3.情緒與精神症狀。4.壓力管理。5.同理心訓練與非暴力溝通。6.尊重性別與家庭關係。7.戒酒教育。8.家庭暴力防治相關法規課程。</u></p> <p>(二) <u>親職教育輔導：1.認識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2.親職角色、責任與子女教養技巧。3.兒童及少年不當對待或目睹暴力對身心發展之影響。4.家庭壓力管理。5.家庭系統與家庭動力。6.認識與運用社會資源。7.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家庭暴力防治相關法規。</u></p>	(四) <u>核心課程內容：指認暴力行為、暴力的本質-權控與選擇、暴力的影響、情緒壓力、學習非暴力解決衝突的方法、尊重的兩性關係與家庭關係及家庭暴力防治相關法律課程等七大主題。</u>	<p>1.本點修正說明同第一點。</p> <p>2.課程分列認知教育輔導及親職教育輔導二大類主題，內容由內(自我的探索及認知)向外(尋求社會資源及法律課程)依序排列，爰調整款次，並依實務需要，增修課程主題。</p> <p>3.加害人之家庭暴力行為常合併飲酒問題，其行為非單一因素引起，戒酒教育屬於認知行為改變重要的一環，爰增列戒酒教育於課程內。</p>

<p><u>五、實施週數：視加害人之危險性以及暴力行為與飲酒之關聯性等，分列如下：</u></p> <p><u>(一) 12 週：低危險且無合併飲酒問題。</u></p> <p><u>(二) 18 週：低危險且合併飲酒問題。</u></p> <p><u>(三) 24 週：中高危險。</u></p>	<p><u>(五) 實施週數：按加害人之危險性及暴力行為與飲酒之因果關聯等，分為以下三種：</u></p> <p><u>1. 認知輔導教育 12 週：低危險且無合併飲酒問題。</u></p> <p><u>2. 戒酒教育 12 週；低危險且合併飲酒問題。</u></p> <p><u>3. 認知輔導教育 24 週：中高危險及合併飲酒問題。</u></p>	<p>1. 本點修正說明同第一點。</p> <p>2. 經評估為中高危險個案者，無論有無合併飲酒問題認知教育輔導及親職教育輔導均應實施至少 24 週，爰酌修文字。</p>
<p><u>六、建議收費標準：</u></p> <p><u>(一) 完全免費。</u></p> <p><u>(二) 酌收費用，每次輔導以不超過 300 元為原則。但加害人有接受處遇計畫之意願且經主管機關調查認定其確屬經濟困難者，依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第十七條，得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處遇計畫部分費用。</u></p>	<p><u>(六) 建議收費標準：</u></p> <p>1. 完全免費。</p> <p>2. 酌收費用，最高不超過 300 元。</p>	<p>1. 本點修正說明同第一點。</p> <p>2. 收費標準第二點說明，增列經濟困難者可依處遇計畫規範第十七條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並酌修文字。</p>

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執行人員之資格條件標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與親職教育輔導執行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課程基準</p>	<p>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執行人員資格條件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法修正後條文第二條第六款，加害人處遇計畫新增親職教育輔導之項目，故修正標題。 2. 「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執行人員資格條件標準」及其附件「專業人員訓練課程標準」整合修正為「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及親職教育輔導執行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課程基準」。
<p><u>一、執行人員資格：</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醫師。 (二) 心理師。 (三) 護理人員。 (四) <u>社會工作師。</u> (五) 觀護人。 (六) 少年調查官。 (七) 少年保護官。 (八) 學校輔導老師。 (九) 其他受過家庭暴力防治相關專業訓練且參與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實務至少3年以上，<u>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u> 	<p>一、專業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師 2. 心理師 3. 護理人員 4. <u>社工人員</u> 5. 觀護人 6. 少年調查官 7. 少年保護官 8. 學校輔導老師 9. 其他受過家庭暴力防治相關專業訓練且參與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實務至少3年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提升執行人員素質，爰將社工人員修正提升為社會工作師；既有執行人員不符此款資格者，得依第九款擔任。 2. 地方政府應掌握所轄處遇人力資源及品質，故增修第九款。
<p><u>二、執行人員修習時數：</u></p> <p>(一) 依年資區分為初次執行處遇者(職前)、未滿5年者及滿5年以上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初次執行處遇者(職前)：初次執行處遇前，應接受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及親職教育輔導執行人員訓練課程基準時數表(詳如附件，以下稱課程基準)所定之必修課程至少21小時，並應參加團體觀察及帶領課程至少各12次，每次2小時。</u> 2. <u>執行處遇年資未滿5年</u> 	<p>二、專業知識背景：</p> <p>(一) 首次參與帶領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團體工作者：帶領團體前應接受認知教育輔導準則所定之核心課程及非志願性個案的處理技巧等訓練課程至少21小時，參加一個完整團體方案(12週或24週)之見習課程，第1年並應受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團體帶領者之訓練課程標準(詳如附件)所訂相關主題或其他與家庭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法修正後條文第二條第六款，加害人處遇計畫新增親職教育輔導。 2. 因輔導處遇準則修訂課程分類為必修及選修課程，故酌修文字，並進行項次調整。 3. 修習時數區分為職前、未滿5年及5年以上三類，分別訂定研習時數及方式，研習方式包括訓練課程(含必修及選修課程)、團體觀察或帶領、個案研討、接受督導、實務報告

<p><u>者：每年應接受課程基準所定選修課程至少 6 小時，與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相關之個案研討至少 3 小時，以及接受督導至少 3 小時。</u></p> <p>3. <u>執行處遇年資滿 5 年以上者：每年應接受課程基準所定選修課程至少 6 小時，或進行其他與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相關之實務報告或論文發表(每篇可抵當年度選修課程 6 小時)。</u></p> <p>(二) <u>執行人員屬精神醫療臨床工作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衛生福利部專案申請修習時數抵免。</u></p> <p>(三) <u>辦理實務報告發表平台之機關(構)，為衛生福利部辦理、經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或認可者。</u></p> <p>(四) <u>論文發表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認計。</u></p> <p>(五) <u>擔任處遇執行人員之督導或講授必修、選修課程之專家學者，可抵每年選修課程時數 6 小時。</u></p>	<p>力防治工作有關之在職訓練至少 14 小時，並接受督導至少 6 次或 12 小時。</p> <p>(二) 參與帶領家暴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團體工作 3 年內未達 72 小時者：每 3 年應受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團體帶領者之訓練課程標準所訂核心課程至少 18 小時，相關主題或其他與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有關之在職訓練至少 24 小時。</p> <p>(三) 參與帶領家暴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團體工作 3 年內超過 72 小時以上者：每 3 年應受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團體帶領者之訓練課程標準所訂核心課程至少 9 小時，相關主題或其他與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有關之在職訓練至少 21 小時。</p>	<p>或論文發表等五類。</p> <p>4. 為使見習及實習名詞易於理解，爰修正為觀察及帶領。</p> <p>5. 為鼓勵資深處遇執行人員並促其專業成長，爰訂定實務報告或論文發表，每篇可抵當年度選修課程 6 小時，並增訂第(三)、(四)及(五)項之規定。</p> <p>6. 增訂執行人員若屬精神醫療臨床工作者，其研習時數得予抵免之規定。</p>
	<p><u>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於委託辦理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時，務必依該標準擇定適當之處遇執行人員，本部未來將納入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考核指標。</u></p>	<p>本點刪除。</p>
	<p><u>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專業人員訓練課程標準</u></p>	<p>本訓練課程屬原執行人員資格條件標準之附件，為精簡文字，爰將訓練課程標準整合併入人員資格條件標準，並修正名稱。</p>

	<p><u>壹、計畫緣由及目標</u> <u>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核發保護令命相對人完成處遇計畫，包括認知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u></p>	<p>計畫緣由及目標與本基準無關，爰予以刪除。</p>
	<p><u>，依 96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報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概況，法院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項目以認知教育輔導為大宗，佔 45%，另戒酒教育佔 20%、戒癮治療 13%，心理輔導 9%，精神治療 8%、其他治療與輔導 6%。</u></p> <p><u>考量對家庭暴力問題之理解與詮釋深受整體社會環境與文化價值之影響，即使參與家庭暴力防治之相關專業人員有時亦無法避免文化學習的影響，基於認知輔導教育係為提供加害人學習再社會化，為避免執行處遇計畫之相關工作者因個人價值偏頗，影響處遇成效，爰有必要加強認知教育輔導團體帶領者之職前及在職訓練。</u></p> <p><u>由於法院裁定命相對人完成處遇計畫之案件量向來偏低，影響國內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相關之專業發展，及人才培育，為強化加害人處遇之專業責信，爰擬規劃建立一套整體性之專業繼續教育訓練課程標準，提供中央及各直轄市、縣（市）加強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團體在職訓練。</u></p>	
<p><u>三、訓練課程內容</u> <u>（一）必修課程：著重於對認知或親職教育輔導核心議題之瞭解。</u> <u>（二）選修課程：著重於各項議題探討、團體輔導知能及技巧之提升。</u></p>	<p><u>貳、訓練課程內容</u> <u>一、核心課程：著重於對認知教育輔導核心課程之瞭解及具備帶領團體能力，屬必修課程，新進人員必須完成核心課程，始得帶領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團體。</u></p>	<p>1. 配合本法修正後條文第二條第六款，加害人處遇計畫新增親職教育輔導之項目，爰修正增列教育輔導課程內容。 2. 因前點刪除，故進行項次調整。</p>

<p><u>(三) 處遇人員必須完成必修及選修課程，以及團體觀察與帶領訓練，始得執行加害人認知或親職教育輔導團體工作。</u></p>	<p>二、相關主題課程：著重於各項議題探討及團體輔導知能及技巧之提升，<u>為選修課程。</u></p>	<p>3. 訓練課程分為必修及選修課程，需二者均完成始得帶領團體。</p>
<p><u>四、訓練課程時數：</u> 參閱表一對照表。</p>	<p>參、各項課程時數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時數修訂如表一對照表。 2. 部分課程考量其重要性，調整至必修課程。 3. 配合本法修正後條文第二條第六款，加害人處遇計畫新增親職教育輔導，爰增列課程主題。 4. 因應本法第 63 條之 1 自 105 年 2 月 4 日施行，年滿 16 歲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得準用本法關於保護令等相關規定，爰增列課程主題。 5. 增列多元性別議題之處遇、對特殊兒少教養處理及不同型態的親職教養等課程。
<p><u>五、訓練機關(構)：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接受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訓練計畫：</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立案之專業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 (二) 大學校院之心理、諮商輔導、教育、<u>犯罪防治</u>、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等相關科系所。 (三) <u>立案之精神醫療機構、心理衛生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學會、協會或公會。</u> 	<p>肆、實施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計畫目的：<u>加強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專業人員知能，提升服務品質。</u> 二、<u>受訓對象：正在進行或有興趣投入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工作之專業人員。</u> 三、訓練單位：符合下列資格之單位，得接受主管機關委託辦理本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立案之專業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 (二) 大學校院之心理、諮商輔導、教育、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等相關科系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 105 年 5 月 9 日公告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第二條及第四條規定，爰將業務單位文字修改為訓練機關(構)。 2. 配合實務需要及精簡文字，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 3. 考量處遇人員部分屬精神醫療專業人員，爰增列第三款，將精神醫療機構及相關專業學、協、公會等納為訓練機關(構)。

<p><u>六、師資條件：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p> <p>(一) 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大學校院科系所講師(含)以上資格者。</p> <p>(二) 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實務工作者，且從事家庭暴力防治實務工作經驗5年以上。</p> <p>(三) <u>帶領團體進行觀察與帶領訓練、個案研討課程者及擔任督導者應具處遇實務工作經驗。</u></p>	<p><u>四、師資條件：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p> <p>1. 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大學校院科系所講師或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p> <p>2. 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實務工作者，且從事家庭暴力防治實務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p>	<p>1. 酌修文字及進行項次調整。</p> <p>2. 為提升團體帶領能力之訓練品質，爰增列第三款。</p>
	<p><u>五、修習資格：依受訓對象分：</u></p> <p>(一) <u>首次參與帶領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團體工作者：應完成核心課程，帶領團體第1年並應選修相關主題課程至少14小時。</u></p> <p>(二) <u>參與帶領家暴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團體工作3年內未達72小時者：每3年應完成核心課程至少18小時，選修相關主題課程至少24小時。</u></p> <p>(三) <u>參與帶領家暴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團體工作3年內超過72小時以上者：每3年應完成核心課程至少9小時，選修相關主題課程至少21小時。</u></p>	<p>本點與第2點之修習時數內容相關，爰予以刪除。</p>
<p><u>七、訓練方式：可採講師授課、小團體討論、多媒體教學、案例教學、角色演練及實務報告或論文發表等方式。</u></p>	<p><u>六、訓練方式建議：可採講師授課、小團體討論、影視教學、案例教學及角色演練等方式。</u></p>	<p>1. 酌修文字及進行項次調整。</p> <p>2. 配合第二點課程基準中，研習方式之調整，爰增列實務報告或論文發表。</p>
<p><u>八、研習證明：辦理處遇人員訓練之機關(構)，應依本課程基準於辦理訓練一個月前，檢附實施計畫向衛生福利部或衛生福利部認可之機關(構)或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認證積分，並於結訓後，核發研習證書予參訓人員，且於證書上載明同意備查公文日期及文號。</u></p>	<p><u>七、研習證明：辦理單位依本課程標準辦理相關訓練時應檢附實施計畫事先向中央(行政院衛生署或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或各直轄市、縣(市)申請認證積分，並於結訓後，核發研習證書予參訓人員，並於證書上載明同意備查公文日期及文號。</u></p>	<p>1. 項次調整。</p> <p>2. 為兼顧教育訓練之品質，爰增列辦理之機關(構)需事先向本部，或本部認可之機關(構)者，或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認證積分。</p> <p>3. 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及業務移撥，修正認證機關名稱。</p>

	<p><u>八、其他</u></p> <p>(一) <u>訓練課程規劃的時效性：為完整達到訓練成效，此套訓練課程規劃應配合實務發展及辦理成效而適時進行修改。</u></p> <p>(二) <u>師資人才資料庫的建立：依課程需要建立師資人才資料庫，以利後續執行訓練單位邀請講師。</u></p>	<p>本點係屬說明事項，無須臚列於此，爰予以刪除。</p>
--	--	-------------------------------

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及親職教育輔導執行人員訓練課程基準時數表

年資	課程(小時/年)		團體觀察及帶領	個案研討(小時/年)	接受督導(小時/年)	實務報告 或論文發表 ^{註 1,2}
	必修	選修				
職前	21		觀察 12 次及帶領 12 次(每次 2 小時)			
未滿 5 年		6		3	3	
5 年以上		6				每篇可抵 選修課程 6 小時

※備註:

- 1.辦理實務報告發表平台之機關(構)，為衛生福利部辦理、經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或認可者。
- 2.論文發表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認計。
- 3.擔任處遇執行人員之督導或講授必修/選修課程之專家學者，可抵每年選修課程時數 6 小時。

表一

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及親職教育輔導執行人員訓練課程基準時數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課程分類	課程主題	課程時數	修正前 課程分類	課程主題	課程時數
認知教育輔導 必修課程	<u>辨識暴力本質、影響與危險評估</u>	3 小時	核心課程 (必修)	<u>指認暴力行為</u>	3 小時
	<u>精神症狀/疾病與家庭暴力</u>	2 小時		<u>暴力的本質-權控與選擇</u>	3 小時
	<u>情緒與壓力管理</u>	3 小時		<u>暴力的影響</u>	2 小時
	<u>同理心訓練與非暴力溝通</u>	3 小時		<u>情緒壓力</u>	3 小時
	<u>性別平權與家庭關係</u>	3 小時		<u>學習非暴力解決衝突的方法</u>	2 小時
	<u>家庭暴力與物質濫用</u>	2 小時		<u>尊重的兩性關係與家庭關係</u>	3 小時
	<u>非自願性個案之處理技巧</u>	3 小時			
	<u>家庭暴力防治相關法令</u>	2 小時		<u>非志願性個案之處理技巧</u>	3 小時
	<u>認知教育輔導團體觀察及帶領</u>	<u>觀察及帶領課程至少各 12 次，每次 2 小時</u>		<u>家庭暴力防治相關法令</u>	2 小時
				<u>認知教育輔導團體見習</u>	至少參加 1 個完整團體方案
親職教育輔導 必修課程	<u>認識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u>	3 小時	無	無	無
	<u>親職角色、責任與子女教養技巧</u>	3 小時			
	<u>兒童及少年不當對待或目睹暴力對身心發展之影響</u>	3 小時			
	<u>家庭壓力管理</u>	3 小時			
	<u>家庭系統與家庭動力</u>	3 小時			
	<u>認識與運用社會資源</u>	3 小時			
	<u>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家庭暴力防治相關法規</u>	3 小時			

修正後 課程分類	課程主題	課程時數	修正前 課程分類	課程主題	課程時數
選修課程	家庭暴力處遇團體動力	課程及時數得由辦理 研習機關(構)彈性運 用。	相關主題課程 (<u>選修</u>)	團體動力	6~12 小時
	婚姻暴力及兒少保護個案(含兩者合 併問題)之處理			婚姻暴力合併兒保個案之 處理	3~6 小時
	加害人的再犯預防策略			加害人的控制策略	3~6 小時
	被害人安全計畫			被害人安全計畫	2~4 小時
	家庭暴力危險評估(移列必修課程)			家暴危險評估	4~8 小時
	特殊案例研討			特殊案例研討	3~6 小時
	團體帶領者風格的優勢及限制(整併 至督導養成課程)			團體帶領者風格的優勢及 限制	2~4 小時
	各學派方法工作坊			各學派方法工作坊	6~12 小時
	督導養成專題			督導養成專題	3~6 小時
	家庭暴力加害人合併飲酒問題(移列 至必修課程)			家庭暴力加害人合併飲酒 問題	3~6 小時
	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功能與合作機制			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功能與 合作機制	3~6 小時
	加害人處遇帶領者之倫理議題			加害人處遇帶領者之倫理 議題	3~6 小時
	加害人認知行為改變技術			認知行為改變技術	6~12 小時
	家暴被害人之心理歷程			家暴被害人之心理歷程	3~6 小時
	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含校園及非校 園等)之處遇				
	多元性別親密關係暴力之處遇				
	家暴家庭之親職問題			家暴加害人之親職問題	3~6 小時
	對特殊兒少教養處理(如:過動症、合 併精神疾病及心智障礙等)				

修正後 課程分類	課程主題	課程時數	修正前 課程分類	課程主題	課程時數
	<u>親子關係重建與修復</u>				
	<u>不同家庭型態的親職教養(如: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多元家庭等)</u>				
	其他與家庭暴力防治相關議題(由審核單位認定)	相對重要之課程主題，由本部審核認定，並要求辦理研習機關(構)優先安排。		其他與家庭暴力防治相關議題(由審核單位認定)	3~6 小時

